

##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；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；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；
- 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- 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124,4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2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建设“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”，

项目投资总额为14,708万元，分两期进行投资：一期建设投资约为8,150万元，使用超募资金账户6,750万元和自有资金1,400万元进行投资；在落实项目二期用地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投资建设，二期投资金额约为6,558万元。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，并在全资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24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、梁定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；

（三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